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岭南职院〔2022〕6号

关于印发《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基建财务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书院、部、处（室）、中心（馆）、后勤服务总公司（工程部）：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基建财务管理办法》业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基建财务管理办法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4月6日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4月6日印发

校对：杨心怡

附件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基建财务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基建财务管理，保证基建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1 号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管理办法。

一、合理使用基本建设经费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在财经方面的各项统计、政策、法律、法规制度和财务制度。

（二）严格监督基建资金的使用情况，对资金来源、投资使用和资金完成的三个阶段，认真做好日常的会计核算、记帐、报帐工作。必须做到手续完备、内容充实、数字真实准确、帐目清楚、按期报帐。

（三）严格履行会计手续，基建资金必须按照《财务报销制度》的审批权限执行。

（四）基建财务人员必须严格执行财经纪律，保证基建资金的完整与安全。

（五）认真审核原始凭证，对违反财经制度，不真实和不符合基建开支范围与标准的票据一律拒绝报帐。

（六）发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基建财务人员均有权拒绝

办理工程款拨付手续:

1. 收款单位与合同签证单位名称不一致而又缺少必要的法律授权手续的;
2. 未按合同规定超工程进度或超工程造价付款的;
3. 工程施工或验收中发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二、规范工程款的支付程序

(一) 各项工程开工前需将有效的工程合同、协议原件交财务处存档和备用(包括临时工程)。无合同、无协议的项目,财务处一律不得支付工程款和结算(上交财政费用除外)。

(二) 工程款审批程序

1. 由施工单位根据合同付款条款提供相关的付款资料(加盖公章);
2. 学院工程部提交相关的付款资料,由工程预算人员审核确认,工程部负责人签字;
3. 报分管校长审批签字;
4. 财务人员根据上述审批程序审核无误后,方可办理工程款结算手续;
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时,按照合同约定预留一定比例的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经使用部门和工程部认定工程无质量问题再支付质量保证金;
6. 报建、勘察、设计费用的报帐工作,由工程部负责办理。

三、规范基建工程的入账管理

(一) 基建工程中房屋及建筑物(办公用房、教学科研用房、

教工宿舍、学生宿舍、食堂及附属房屋）未完工时，其工程款按发票计入在建工程。

（二）基建工程中发生的与房屋及建筑物相关的前期费用，如：桩基等，计入在建工程。

（三）房屋及建筑物完工后，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价格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四）基建工程中道路（含地下管网）、运动操场、围墙等、通讯线路、水气管道、场地平整等计入当期费用或长期待摊费用。

四、加强基建工程合同管理

（一）财务处（资产管理中心）须参与工程合同的审订和修改补充工作，负责审核合同中有关财务部份的条款。

（二）基建财务人员须熟悉工程合同的各项条款。

（三）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四）签订施工合同必须遵守国家《民法典》等法律法规。

（五）合同的签订必须按校内有关规定、程序进行。

五、基建管理职责

（一）学院后勤总公司（工程部）负责项目建设、竣工验收，以及对建设项目的工程预决（结）算进行审查。

（二）后勤总公司（工程部）、财务处（资产管理中心）负责审核《工程施工合同》、《工程设计合同》、《工程勘察合同》等与工程相关的合同。

六、本规定解释权归后勤总公司（工程部）和财务处（资产管理中心）